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顧怡珊

電話：7531442

電子信箱：shan03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23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公告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22320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232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院原函影本、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